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昱陞

選任辯護人 范值誠律師

林桓誼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98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480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481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4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呂昱陞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呂昱陞（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上訴狀及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7、97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

二、判斷之基礎及依據

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如原判決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罪，如原判決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

罪，如原判決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被告如原判決事實欄一所示，以一丟擲玻璃瓶之行為，觸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以及毀損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僅論以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又被告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二、三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本院依上開犯罪事實及法律適用，對於被告量刑部分為審理，先予敘明。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就被告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二、三所示犯行量處之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102頁），並已於本院民事庭與告訴人王○安、林○辰及鄧○剛達成調解，均已當庭給付完畢，有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345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附卷可稽，與原審相較本件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前情，容有未洽。被告上訴而請求刑度再予減輕，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毀損、恐嚇他人、強制罪等行為，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40、42頁），素行非佳，於本件又因駕車時不滿各該告訴人，即2度即率爾朝他人所駕駛之車輛丟擲玻璃瓶，造成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二所示之車輛毀損，其中如事實欄一所示係在國道3號之上，危害公眾行車安全；如原判決事實欄三所示，影響公車行進之權利及乘客權益，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王○安、林○辰及鄧○剛達成調解並給付完畢，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所陳智識程度、身心健康狀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4至105、123頁）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所犯各罪罪質、侵害之法益、整體犯罪行為態樣、時間之密接程度等全案情節、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

01 重複之程度，斟酌定執行刑之恤刑目的、比例原則、責罰相
02 當原則及矯治效益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
0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緩刑與否之判斷

05 (一)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
06 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
07 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08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
09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
10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又關
11 於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
12 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
13 時，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最高
14 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99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宣告緩刑
15 者，須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為其前
16 提，且以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為限。

17 (二)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被告坦承犯行、已調解賠償、被告身心
18 及家庭狀況等情，請求為緩刑宣告（參見本院卷第112至114
19 頁），然被告前已有毀損、恐嚇、強制罪等行為，經判處罪
20 刑，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40、
21 42頁），素行非佳，仍未能遵守法紀，再為本案犯行，審酌
22 被告之年齡、本案情節、犯後態度、身心健康狀況、家庭生
23 活及經濟狀況等情，尚難認有何暫不執行本案刑罰為適當之
24 事由，不符緩刑宣告之要件，被告及其辯護人請求緩刑，尚
25 非可採。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明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31 法官 羅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其餘不得上訴。

書記官 程欣怡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
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 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 354 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

附表

編號	所犯事實	原判決宣告之罪名及刑	本院宣告刑
1	原判決事	呂昱陞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實欄 一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原判 決事 實欄 二	呂昱陞犯毀損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原判 決事 實欄 三	呂昱陞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